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为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（详见公告2007-037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聘请二〇〇七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拟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费为人民币38万元整，另承担差旅费人民币4万元整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，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（详见公告2007-038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